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謝明發

相 對 人 吳秀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51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理由為：「關於管轄，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採『以原就被』之原則，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是民事訴訟原則上採「以原就被」原則，目的在保護被告之利益，避免因應訴不便而妨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2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抗告人出租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房屋（即RC構造1、2樓+鋼琉璃瓦加蓋，不含倉庫）予相對人。依系爭租約加註二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系爭租約所附之使用範圍圖有關於倉庫（下稱系爭倉庫）係屋主保留使用空間之記載，故本件非與系爭租約無關，應有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抗告人向本院提起訴訟並無違誤，且抗告人年邁，臺北、桃園間交通不便，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有其戶籍謄
02 本在卷可憑（原審卷第55頁），兩造就此亦未爭執，堪以
03 認定。

04 (二) 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未經同意占用系爭倉庫，故
05 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6 得利。則抗告人既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主張，而非依
07 租賃契約關係起訴請求，兩造間自不受系爭合意管轄約定
08 之拘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相對人
09 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10 (三) 又抗告人雖稱系爭倉庫已記載在系爭租約附圖內，非與系
11 爭租約無關，本件應適用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等語。然抗告
12 人所指之附圖，係將該倉庫排除於租賃範圍外（原審卷第
13 20頁），而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係針對租賃契約關係所生訴
14 訟而為管轄法院之約定，抗告人既主張兩造就系爭倉庫並
15 無租賃契約關係存在，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自無
16 該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不因系爭租約附圖有無提及倉庫
17 而異，故抗告人前述主張不足採。

18 (四) 從而，原裁定審酌相對人之答辯意旨，以本院無管轄權，
19 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核並
20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
23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7 法 官 莊仁杰

28 法 官 張淑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翁嘉偉